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59號

抗 告 人 黃宏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婉華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重訴字第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已78歲，且無收入，無資力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伊有勝訴之望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臺中縣大甲鎮公所函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，可見其有一定所得與經濟信用，難認有無法籌措款項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事，原法院因以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李 國 增

01 法官 徐 福 晋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書記官 林 蔚 菁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